

预算项目(政策)绩效自评表 (2025年度)																	
项目(政策)名称				“抚顺英才”现场评审费													
主管部门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-													
实施单位				抚顺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-													
项目预算金额(万元)				20.9		全年执行数(万元)			0.9			执行率			4.31%		
年度总体目标		年初设定目标					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	1. 支持创新团队。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布局,每年支持5 个左右为抚顺企业开展技术攻关、破解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团队,按业绩贡献给予团队最高20万元科研经费、最高10万元个人奖励。2. 支持创业团队。聚焦提高科技型企业增长率、科技成果-2-本地转化率、头部企业本地配套率,每年引进支持 2 个左右在抚转化科技成果、创办科技型企业的创业团队,按业绩贡献给予团队最高10万元奖励。3. 支持外国专家团队。聚焦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和咨询服务,每年柔性引进2个左右与抚顺企业开展短期合作的外国专家团队,按业绩贡献给予团队最高5万元奖励。4. 对引进的由“两院”院士等领衔的团队,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								1. 按照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,评审经费由实际人才专项资金列支,由市卫健委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,已按期完成评选。2. 根据《关于印发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的通知》中“第四章 支持政策 对医学名家人选进行资助,培养支持经费可用于人才团队建设、项目研究、培训交流、进修学习等”,支持资金未拨付到位。项目周期为3年,未完成。3. 2025年,市卫健委属事业单位向社会公开招聘急需人才10人。				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		全年完成值	完成程度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改进措施
				运算符号	内容	度量单位					经费保障	制度保障	人员保障	硬件条件保障	其他	原因说明	

		数量指标	各类人才培养数量	=	5	人	0	0.0%	8.3	0	√						经费保障： 我委按照《关于印发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抚委人才办【2025】1号）中《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》要求开展项目申报、推荐和组织实施工作。由于所涉资金未包含“各类人才培养数量”“卫生健康人才培训”项目，未开展。	经费保障： 按照《关于印发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抚委人才办【2025】1号）中《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》要求开展项目申报、推荐和组织实施工作。将所涉资金包含“各类人才培养数量”“卫生健康人才培训”项目。
			引进人才数	>=	5	人	5	100%	8.3	8.3								

[illegible]

			资助人才项目完成率	>=	90	%	0	0.0%	8.5	0	√					经费保障： 我委按照《关于印发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抚委人才办【2025】1号）中《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》要求开展项目申报、推荐和组织实施工作。 由于项目资金20万未拨付且项目周期3年，待资金拨付到位即可开展项目。	经费保障： 按照《关于印发“抚顺英才计划”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抚委人才办【2025】1号）中《医学名家项目实施细则》要求开展项目申报、推荐和组织实施工作。 将项目资金20万及时拨付，即可开展项目。
		时效指标	人才评选按期完成率	>=	90	%	100	100%	8.3	8.3							
			在规定时间内完成“抚顺英才计划”评选		完成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8.3	8.3					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人才发展自主性		自主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10	10							
			人才科学研究积极性		积极		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%-80%（含）	100%	10	10							
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主管单位满意度	>=	8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
绩效指标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各部门、单位用户满意度	>=	80	%	100	100%	10	10							
指标自评得分小计			64.9			预算执行率得分			0.43			减分项		6.3306	绩效自评总得分		59